

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各項會議(研習)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

- 96.03.05 第 4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6.05.21 第 4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.01.18 第 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9.09 第 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0.10.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5.14 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7.15 第 5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1.23 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2.2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0.07 第 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0.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1.06 第 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9.3.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10.10.04 第 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.10.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4.25 第 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6.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3.06 第 7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.3.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6.17 第 7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.7.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6 次通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財務管理，增進預算執行彈性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各項會議(研習)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(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)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各項會議(研習)及活動之經費支給，除法令、補助(委辦)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支給基準辦理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各項會議(研習)及活動經費之支給基準如下：

項目	支給基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(一)各項內部活動及會議之餐費	1. 以提供便當，每人每餐以 120 元為原則。 2.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若有超過以上標準，需經專簽核准。	自籌收入	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。
(二)年度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費	每人每餐以 800 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<p>(三)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需要對外舉辦之各類學術研討會議等之餐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外辦理半日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人上限 600 元。 (2)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等，每人上限 1,500 元。 2. 對外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人每日上限 1,200 元。 (2)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等，每人每日上限 2,500 元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，需經專簽核准。 	<p>自籌收入</p>	<p>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，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，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，於校務基金管理規定中明訂支給基準後實施，爰本項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另訂定相關支給基準，俾利遵循。</p>
<p>(四)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需要，邀請外賓之餐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人每餐以 800 元為原則，特殊情由經一級單位主管專簽核准後得酌予提高費用，惟每人每餐以 1,000 元為限。 2. 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，每人每餐以 1,500 元為限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 	<p>自籌收入</p>	
<p>(五)各類茶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以 80 元為限。 	<p>各項收入</p>	<p>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人(二)字第 090033823 號函規定辦理。</p>
<p>(六)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需要提供僑生聯誼、新春校友聯誼之摸彩品</p>	<p>以一級單位及教學(研究)單位之系所(中心)提供者，每次以 3,000 元為限。</p>	<p>自籌收入</p>	
<p>(七)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宣傳推廣需要，致贈紀念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。 2.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，製作單價以 500 元為限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 	<p>自籌收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，不得編列紀念品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。 2. 但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，不在此限。

<p>(八)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需要辦理之專題演講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場次以 4,000 元為限。 2.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得酌予提高支給金額，惟每場次以 5,000 元為限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 4. 已領取專題演講費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 	<p>各項收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場次時間至少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2.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及 104 年 11 月 9 日主預字第 1040102334 號函規定，專題演講人員支有報酬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 (2) 其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專題演講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<p>(九)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需要辦理之各類研(檢)討會議等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人每場次以 2,500 元為限。 2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 	<p>自籌收入</p>	
<p>(十)譯稿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稿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外文譯中文：每千字 580 元至 1,570 元，以中文計。 (2) 中文譯外文：每千字 690 元至 3,200 元，以外文計。 2. 特別稿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外文譯中文：每千字 810 元至 3,000 元，以中文計。 (2) 中文譯外文：每千字 920 元 	<p>各項收入</p>	<p>特別稿件：古代經典、專業書刊及論文(英、日除外)。</p>

	至 4,000 元，以外文計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		
(十一)改稿、潤稿費	1. 一般稿件 每千字 500 元至 2,000 元。 2. 特別稿件 每千字 800 元至 3,000 元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	各項收入	特別稿件：古代經典、專業書刊及論文(英、日除外)。
(十二)圖片使用	1.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。 2. 專業稿件 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	各項收入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一級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認定。
(十三)圖片版權	1. 2,700 元至 8,110 元。 2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	各項收入	
(十四)設計完稿	1. 海報 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。 2. 宣傳摺頁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。 3.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，需經專簽核准。	各項收入	

四、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